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3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主席)
- 陳志全議員(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楊岳橋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 陳沛然議員
- 陳振英議員, JP
-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梁建華先生, JP 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余健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9-20)11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2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9-20)13 建議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 1 個總土地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在地政總署的 1 個政府土地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展情況，從而確保能按照已承諾的時間表如期推出項目的主要成果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即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一個總土地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和在地政總署的一個政府土地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助理署長(空間數據))，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展情況，從而確保能按照已承諾的時間表如期推出項目的主要成果。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但建議不獲小組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期後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ESC21/19-20(01)，並重新把這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主席表示，由於他已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簡述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故不會重複報告。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重新提交項目的先例

4. 陳志全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有否先例容許政府當局將被小組委員會否決的項目，經提交新討論文件更新項目資料，重新供小組委員會審議。他

查詢有否規則訂明當局須如何修改相關的討論文件。

5. 胡志偉議員表示，項目被否決至今只有約兩星期，而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ESC21/19-10(01)和更新討論文件EC(2019-20)13並沒有針對委員在2019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只是提供更多資料。他認為當局日後應重點指出討論文件更新的部份，方便委員比較原本和更新後的建議。此外，新的討論文件亦沒有回應委員分開表決發展局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和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空間數據)兩個職位的要求。他重申，他在2019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表示支持助理署長(空間數據)職位，但認為開設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職位理據不足。由於當局堅持把兩個職位合併表決，他只好否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6. 就類似的先例，主席回應指，近年兩個遭小組委員會否決的人事編制建議分別是：(a)在2018年2月5日會議上審議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保留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繼續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工作，以及(b)在2019年2月22日會議上審議保留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繼續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政府當局在兩項建議被小組委員會否決後，提供補充資料並更新了相關的討論文件，供委員會在接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分別是2018年5月16日，和2019年3月22日)審議該兩項建議。兩項建議最後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9年12月18日會議上就開設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職位提出的意見，已提供額外資料加強和更詳盡解釋開設該職位的理據和職責說明，例如於討論文件第9至12段及附件2，增加該職位開發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入門網站")的職責包括領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諮詢工作。文件亦解釋土地測量師職系人員在推展空間數據工作的專業知識。為回應委員的查詢，討論文件第8段亦提供稍後於入門網站推出的4個短期見效項目的詳情。

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兩個職位在推展入門網站方面有部分職責有共通點。然而，擬議開設的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空間數據)職位，除了以上職責，亦會負責推展三維數碼地圖和為不同部門提供與土地界線諮詢服務相關的地政事宜意見等。考慮到所有因素後，當局現時不反對小組委員會分開表決兩個擬議開設的職位。

開設發展局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職位的需要及其職責

9.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同時於發展局開設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和於地政總署開設助理署長(空間數據)職位，才能最有效率地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他指出當局應爭取在發展局總土地測量師的5年任期內展開游說私營機構開放數據加入入門網站的工作，以盡快開放更多數據予公眾使用。

10. 盧偉國議員重申他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需由發展局制訂相關政策，並協調不同決策局/部門開放持有的數據，而地政總署須協助執行發展局制訂的政策。因此，兩個擬議開設的職位的工作相輔相承，對推展空間數據平台同樣重要。

1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政府去年在財政預算案中撥備3億元開發包括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局轄下的規劃地政科一直以內部資源支援推行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兩個項目的工作。但發展局需增加首長級人員對項目的支援，才能更有效協調和各個政府部門並按照已承諾的時間表在2022年年底推出入口網站。因此，當局有迫切需要在發展局和地政總署分別開設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和助理署長(空間數據)職位。

12.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指出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挑戰大部分屬技

術問題，例如為不同決策局/部門的數據進行數據轉換和處理開放數據涉及的法律事宜。他認同需要在地政總署開設助理署長(空間數據)一職，以協助處理上述問題。他查詢，既然政府已制訂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政策，而發展局轄下部門亦同意開放他們的數據，發展局的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還需進行哪些協調工作及有關詳情，例如游說決策局/部門開放數據面對的阻力和考慮是否開放數據的原則等。

1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於發展局開設的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職位，需負責統一加入入門網站各種數據的標準。現時已在香港地理數據站(即入門網站的初版)推出的約140個數據集是由不同決策局/部門提供的。這些數據集雖然已開放及轉換成機讀格式(如GeoJSON, GML, KML, CSV)，並備有應用程式介面，但仍未有提供數據規格和元數據，故此需要進行數據轉換。計劃新增的約70多個數據集，其數據大部分來自發展局轄下的部門，絕大部分以地理信息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格式儲存，即仍未符合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數據標準，亦需要進行數據轉換。發展局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和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空間數據)會制訂空間數據的標準，以便把現有數據進行數據轉換，以及讓未來收集的數據跟從。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除要統籌各部門並協助它們解決相關資源、技術和其他問題外，亦將監督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和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以及擔任上述委員會轄下不同工作小組的主席，並領導諮詢相關持分者的工作。

1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為了令入門網站的數據更豐富，政府計劃將發展局以外的決策局/部門的數據，例如人口普查統計數字、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位置和空置泊車位等資料的數據，加入入門網站，免費供公眾使用。發展局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將游說不同決策局/部門開放其數據至入門網站，並向他們解釋當中涉及的事項，包括轉換現有空間數據的標準、免費開放數據的可能性、協助相關部門爭取資源以開放數據。當

局備悉公眾期望入門網站可涵蓋政府以及私營機構持有的數據，因此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亦會積極爭取私營機構支持，開放其數據加入入門網站。

15. 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允在會後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以協助委員了解入門網站所涵蓋的數據及其運作：(a)列出未來入門網站初版會涵蓋的約 140 個現時於香港地理數據站已推出的及預計新增約 70 個數據集的詳情，包括各個數據集的名稱、提供機構及數據類別和大致內容，(b)除計劃新增的約 70 個數據集外，政府當局預計日後會於入門網站加入哪些新數據集，及涉及的部門，以及(c)顯示現時香港地理數據站約 140 個數據集的更新情況及數據轉換至入門網站的進度，並比較預計在發展局開設 1 個總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後，可如何有助推展有關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ESC3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由擬議開設的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職位，集中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諮詢工作。他強調當局就推出入門網站進行諮詢時除應考慮相關業界的意見，亦應諮詢區議會、大專院校、學生組織等機構，以全面收集公眾對平台的意見。陳議員查詢，若擬議開設的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職位未獲通過，當局會否繼續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1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發展局計劃由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提供與土地測量和空間數據相關的技術專業知識，支援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會負責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擴大公眾諮詢範圍至諮詢學生組織及舉行公眾講座，以宣傳開放數據可帶來的便利，鼓勵公眾應用開放的數據研發網上和流動應用程式。因應陳志全議員在2019年12月18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發展局計劃就入門網站下4個短期見效項目諮詢地區組織的意見，並已於

2019年12月23日開始就其中的區域性空間信息儀表板項目應涵蓋的地區為本數據類別，展開諮詢相關區議會的工作。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續指，若擬議開設的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職位被小組委員會否決，發展局將缺乏所需的資源和人手以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這並不利於平台的長遠發展。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空間數據)的職責

1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謝偉銓議員關於助理署長(空間數據)在更新土地界線數據方面的工作詳情時表示，準確的土地界線可協助不同部門執法，例如規劃署對在非法填土活動的執法、以及屋宇署就私人土地的斜坡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等。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空間數據)會優先更新與不同部門執法相關的土地界線，並在資源許可情況下處理其他土地界線的更新。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預計成本

20.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留3,000萬元協助各決策局/部門優化數據集和轉換數據是否足夠；以及若這項建議遭否決，會否影響當局預計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在2024-2025年度之後每年的預算經常開支(即分別1,750萬元和2,210萬元)。他亦查詢當局基於何等因素計算轉換數據的成本和入門網站及三維數碼地圖每年的經常開支。

2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政府當局計劃向財委會申請3億元撥款以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該筆撥款將平均分配予開發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其中撥予入門網站的1億5,000萬元中的3,000萬元將用於協助決策局/部門優化其數據集和符合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標準。地政總署在2017年委託顧問研究有關入門網站採用共通數據及技術標準進行數管理的事宜，顧問研究在2019年年初完成。當局參考顧問研究就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成本、不同決策局/部門轉換數據的成本，計算出為轉換數據的整體成本約是3,000萬元，以及入

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的每年經常開支(包括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時租用政府雲端平台的費用、人力資源開支等)合共約4,000萬元。她表示，如撥款申請未能如期通過，以至延誤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每年經常開支可能會受通脹影響而上升。

22. 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他詢問入門網站數據轉換的成本是否合理，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就發展入門網站而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包括顧問研究以何基礎計算數據集轉換數據的成本，以及預留 3,000 萬元是否足夠協助決策局/部門進行數據轉換的工作。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答允會於會後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ESC3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項目進行表決

23. 主席把項目EC(2019-20)13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另應胡志偉議員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項目擬議開設的兩個職位分開進行點名表決。第一個部份就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一個總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的建議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3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部份，6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部份。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謝偉銓議員	

(13 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6名委員)	

24. 主席把第二個部份的建議付諸表決，即在地政總署開設一個政府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15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部份，4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部份。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謝偉銓議員	
(15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4名委員)	

25. 譚文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的兩個擬議開設的職位。

EC(2019-20)14 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2021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繼續掌管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轄下的康樂及體育部(2)

26.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民政事務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由2021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繼續掌管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康體科")轄下的康樂及體育部(2)。

27.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19年11月4日就這項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當局表示，擬議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的職責在2020年12月31日到期時將仍然繁重，因此有確切需要持續由首長級人員督導相關工作，以確保各項工作能符合體育發展政策目標按時落實執行。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當局建議延長該職位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沒有委員反對當局將這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的理據、職位的任期及職責

28.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安排屬編外職位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執行不少恆常性質的職務。

29. 陳振英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負責的職務繁重且有不少屬恆常性質。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5月及2018年2月延長該職位的任期，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當該職位於2023年底屆滿時，繼續保留這編外職位或將其轉為常額職位，以及會考慮的因素。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綜合回應指，政府當局考慮到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需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確切需要保留該職位。基於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當局自2014年獲財委會批准該編外職位為期兩年後，並曾於2016年5月及2018年2月延長該職位的任期，為民政事務局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繼續掌管康體科轄下的康樂及體育部(2)。他表示，即使有時限性的職務，如規劃啟德體育園的運作如期在2023年完成，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的其他職務仍然繁重。如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獲通過，當局會在職位任期將近屆滿時按工作情況，詳細檢討有否需要延續其任期或將該職位常額化。

31. 謝偉銓議員察悉自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職位於2014年6月開設以來，今次建議已是第3度申請延長職位的任期。期間，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曾經歷康體科職務重組，而且職責亦有不少變動。他認為要協助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政府當局應先確定體育政策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的職責，才因應其工作考慮是否有需要將職位轉成常額。

32. 陳志全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的任期於2020年12月31日才屆滿，為何政府當局現時便提出延長該職位的任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是否希望盡快保留該職位，以展開部分恆常工作，以配合政府的體育及康樂政策。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綜合回應稱，政府當局一直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並自2017年起撥出600億元新資源作此用途，當中近300億元將投放到興建啟德體育園。M品牌計劃自2004年成立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以來，至今已有超過150個項目成為M品牌活動。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除了監督上述項目的推行和推廣工作外，亦需負責監督在2017年1月《施政報告》公布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的推展情況，以及考慮及策劃下一個五年計劃。

3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繼續表示，由體育專員掌管的康體科負責推動體育發展政策。現時輔助體育專員的3名首長級人員中，除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屬常額職位外，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和項目總監(體育園)均是編外職位。考慮到康體科未來數年將推展多項發展體育的措施，當局認為需盡早確保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以便安排及推展長遠的工作。

35. 姚思榮議員詢問，如啟德體育園未能如期在2023年落成，政府當局會否延長首席理助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的任期。

3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根據政府當局在2018年12月批出予啟德體育園營運商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其中一項條款訂明營運商須於54個月內完成體育園的建造工程，否則須向當局繳付每天430萬元的罰款。當局有信心啟德體育園可如期落成。

37. 陳振英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和項目總監(體育園)會共同監督總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體育)2、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體育)3和即將開設的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體育)5的工作。他查詢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及項目總監(體育園)會如何評核該3位人員的工作表現。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按公務員現有制度，員工的表現由一名上級負責評核，但有個別情況員工可能需同時向多於一名上級負責。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和項目總監(體育園)共同負責監督規劃啟德體育園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及其團隊負責監督體育園營運安排，而項目總監(體育園)則由以工程師、測量師等專業職系人員組成的團隊支援，負責監督體育園設計及建築工程。

3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續稱，總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體育)2、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體育)3和即將開設的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體育)5主

要以營運角度提供意見，由項目總監(體育園)在設計階段參考。

40.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關注到現時地區體育設施發展緩慢，並建議政府當局盡快推展兩個前市政局遺留的康樂體育設施。

4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兩個前市政局遺留共139個康樂體育設施項目，當中103個已完成或大致完成處理。餘下的項目中有33個與體育相關，當中10項已納入了五年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亦會繼續監督新公共體育設施規劃的工作，包括推行五年計劃。

推廣M品牌活動

42. 廖長江議員關注在2019年有5項原定於6月至12月舉辦的M品牌活動，因社會事件而取消或延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吸引國際體育盛事主辦單位有信心來港舉辦活動，以及吸引贊助商繼續支持該等活動。

43. 姚思榮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今年內補辦在2019年6月至12月因社會事件而取消的兩項M品牌活動。他進一步查詢在過去一年有多少宗申請配對資助計劃舉辦M品牌活動的個案，當中申請成功的數目為何。此外，當局會否檢討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配對資助計劃")，包括降低申請門檻，以鼓勵更多私營機構申請資助舉辦M品牌活動。

4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綜合回應指，因近日社會事件影響，5項原定在2019年6月至12月舉行的M品牌活動需取消或延期，包括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及維港泳。另有4項M品牌活動，即傑志對曼城-賽馬會傑志中心盃、世界海岸賽艇錦標賽、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和香港世界盃場地單車賽，按照應變方案和額外採取相應措施後得以如期進行，這反映國際體育界支持香港繼續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此

外，多項編排在2020-2021年度舉行的M品牌活動已按計劃籌備中。

45.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補充指，受近日經濟環境影響，贊助商的支持可能較為保守。當局會考慮如何配合配對資助計劃，讓體育總會在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時可獲得較多政府直接資助。

46. 就申請舉辦M品牌活動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2018年的《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5億元推行配對資助計劃，並進行持續優化措施。較早前推出的優化措施包括將M品牌制度下的配對撥款由原本每個項目可獲不多於600萬元提升至1,000萬元，並且擴闊資助範疇，即除資助大型比賽外，擴闊至包括表演賽事。當局亦加強了申請人的支援和簡化配對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以鼓勵商界和私營機構贊助體育總會舉辦更多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在2019年，有15項活動申請M品牌制度下的配對資助計劃，當中10項獲批配對撥款，合共約6,000萬元。

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

47. 陳志全議員查詢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如何監督新訂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有效實施，包括如何確保承租人進一步向公眾開放場地的體育及康樂設施。陳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對沒有遵守新訂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承租人有何罰則。

4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民政事務局在2019年2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結果和主要建議。隨著行政會議批准實施新訂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當局會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會否為私人體育會用地續租，當中包括私人體育會對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

4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補充指，除以對體育的貢獻作為私人體育會用地續約的評核準則外，新訂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會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的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供公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240個小時。當局正就上述要求制訂具體安排，便利日後就私人體育會用地地續租時作評核。

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工作

50.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簡介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在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主要基金")的工作。

5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²表示，主要基金在1970年成立，目的是協助提供設施和購置設備，以舉辦康樂、體育及文娛活動。主要基金設有非建設工程計劃、建設工程計劃和特別計劃3類資助金，分別可用作購置供集體使用的康體器材、興建新康樂設施，以及興建及改善體育設施和購買體育器材以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之用。該3類計劃每宗申請可獲發的資助額分別為2,000元至9萬元、上限70萬元以及7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學校等均可申請主要基金。在2019年，當局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向228個團體的非建設工程計劃、建設工程計劃和特別計劃共撥款約2,000萬元。

支援年輕運動員

52. 郭家麒議員表示，年輕運動員的士氣受政府處理近日社會事件手法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對年輕運動員的支援。

5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當局持續投放資源培育年輕運動員。現時香港體育學院約1 300名運動員中，有約500名是全職運動員。香港運動員在區內以至國際賽事的成績卓越，例如在單車賽事和桌球賽事方面。當局會繼續善用資源，並計劃擴建香港體育學院，為運動員提供更完備的體育設施。

經辦人/部門

54. 郭家麒議員認為上述措施無助提升年輕運動員現時的士氣。

55.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20年1月22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5月6日